# 植物保护学院博士生实践环节考核要求及考核细则

第一条 实践考核的形式

博士研究生实践考核包括科研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三种形式。每位博士研究生均应参加科研实践。

第二条 实践考核的组织及时间安排

博士研究生入学一个月内，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选择实践环节的内容，并完成个人培养计划的提交。实践考核一般要求在博士研究生预计答辩的前一学期末进行。

第三条 实践考核的方式及要求

科研实践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博士生进行科研实践应明确具体科研任务并取得相应科研成果，导师根据完成科研任务情况及取得的科研成果评定成绩。

教学实践指博士研究生应协助完成一门课程的讲授或者独立承担一门实验课；

社会实践指博士团下乡活动，科技下乡等活动。

博士研究生完成实践环节后一周内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实践环节的完成情况并打印硕士生实践环节考核表，经实践单位和导师签署意见后交学院研究生秘书审核并存档管理。

第四条 实践考核的成绩认定及学分认定

科研实践由导师根据博士研究生完成科研任务情况及取得的科研成果评定成绩。成绩60分及以上为合格，取得1学分；

教学实践由主讲老师根据博士研究生在课堂教学或实验教学的表现评定成绩。成绩60分及以上为合格，取得0.5学分；

社会实践由接受研究生实践单位和指导教师综合评定。成绩60分及以上为合格，取得0.5学分。

考核结果不合格，可以延期6个月以后重新考核1次，考核合格者获得学分，考核结果仍然不合格者不能取得本环节学分。